**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组成部门，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36名，其中领导职数7名。

1. **办公室**

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产、基础建设、科技装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

负责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诉讼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含电、网等）事项。

**（五）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提押、看管、送达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68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2.1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68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3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7.21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目支出256.94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检察监督、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82.15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2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2.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9.72万元。基本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经费支出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购买专项设备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7.2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维修（护）、培训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0年相比较减少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节省开支；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培训费与去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

（1）加强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工作正确率达到95%以上。

（2）承担检察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3）“12.4国家宪法日”期间进行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涉及宪法宣传、法律法规培训不少于1次。

（4）2021年实现全系统执法办案人员参训覆盖率为95%。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检察监督职责绩效目标：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扎实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扎实开展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实现检察建议采纳率不低于90%。依法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纠正意见或建议采纳率不低于90%。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职责绩效目标：对控告申诉和信访类案件，要扎实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和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实现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及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达到90%以上。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实现举报线索处置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95%以上。

（3）检察事务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实现各项综合事务和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开展刑事检察。熟知掌握高检院、省市院对刑事检察工作的各项要求，以及开展的各种专项工作，努力推动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开展刑事检察工作。全力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做好扫黑除恶“六清”的要求。

（2）规范刑事检察工作管理。一是梳理制定刑事检察工作流程，完善办案组织，办案工作机制和办案内部监督制度。二是制定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办法，规范提前介入工作方式，通过听取案情介绍、审阅案卷证据等方式，从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涉案款物处理以及调查程序等方面，认真提出提前介入意见和证据补强意见，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

（3）做好“两项监督”工作。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要求，健全完善强化检察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工作，力争每天专人到检察室核对公安机关的案件受理登记册、台账信息，了解案件情况，查阅卷宗，开展“两项监督”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51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案件起诉率 | 100% | ≥90% | ≥80% | ＜80% |
| 立案有罪判决率 | 100% | ≥90% | ≥80% | ＜80% |
| **检察监督** | 32.4 |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 100% | ≥90% | ≥80% | ＜80% |
| **侦查监督** | 42.4 |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 批捕错误率 | 100% | ≥90% | ≥80% | ＜80% |
| **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 92 |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100% | ≥90% | ≥80% | ＜80% |
| **涉检信访办理** | 90.14 |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 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4.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74.8 | 74.8 | 74.8 |  |  |  |  |
| 专项装备费 | 14.4 | 电脑 | A020199 | 台 | 30 | 0.48 | 14.4 | 14.4 | 14.4 |  |  |  |  |
| 专项装备费 | 10.62 | 法警检察服装 | A070301 | 套 | 36 | 0.295 | 10.62 | 10.62 | 10.62 |  |  |  |  |
| 专项装备费 | 4.4 | 复合打印机 | A020199 | 台 | 2 | 2.2 | 4.4 | 4.4 | 4.4 |  |  |  |  |
| 专项装备费 | 2.98 | 警用装备 | A0999 | 套 | 1 | 2.98 | 2.98 | 2.98 | 2.98 |  |  |  |  |
| 专项装备费 | 40 | 执法车辆 | A020305 | 辆 | 2 | 20 | 40 | 40 | 40 |  |  |  |  |
| 专项装备费 | 2.4 | 专用设备购置 | A0999 | 套 | 1 | 2.4 | 2.4 | 2.4 | 2.4 |  |  |  |  |

七、国有资产情况的说明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11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4.8万元，主要为电脑、法警检察服装、复合打印机、警用装备、执法车辆、专用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11 |
| 1、房屋（平方米） | 4599.11 | 244 |
| 其中：办公及其他用房（平方米） | 4599.11 | 244 |
| 2、车辆（台、辆） | 7 | 12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14 | 647 |

八、名词解释

1、公共预算：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